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燕霧保小三角潭庄蘇萬吉，暨侄阿松、天貴、阿進、老觀、侄孫阿錘等。全承祖父明買水田貳段，址在小三角潭庄後洋。業主經丈共田貳甲伍分參厘伍絲，並帶水份流通，以及樹木在內。其買賴六水田壹段，壹甲貳分參厘伍絲。東至大路黃家田；西至黃家田；南至黃家田，並水溝岸；北至圳岸，又透圳岸外北勢田貳坵在內爲界。買詹澄添水田壹段，壹甲參分正。東至行路水溝；西至圳岸；南至黃、賴田；北至消水溝，並黃家田爲界。其貳段界址俱各明白。因前年乏銀費用，已將此田託中向賴繩武之父出首承典，當日全中議定典價銀柒佰伍拾大員，隨立典契字壹紙，至光緒五年九月間，經已付房投稅布字壹萬貳千陸佰參拾陸號，有案可據。至今不能贖回，商欲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俱不承受，因託中再向原典主賴繩武出首承買，即日全中再議定田價值得找盡根田價銀參拾大員。其銀契全中兩相交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起耕掌管，收租納糧，永爲己業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洗找之理。保此田明係萬吉等全承祖父田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萬吉等全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因全立找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並上手大契參紙，典契壹紙，合共伍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找盡根田契銀參拾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契內壹甲貳分參厘伍絲額內，尙有風水壹穴，日後若未拾骸移徙，前後左右不得掘毀，倘有遷移他處，其地仍歸買主掌管耕種爲業。再炤。

批明：契內改伍、柒貳字。再炤。



代筆人 蘇文彬（秉）

爲中人 蘇雲裳（直）

蘇文雍（心）

在場知見人 劉氏（花押）

光緒拾柒年拾貳月 日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

蘇阿松（花押）

蘇天貴（花押）

蘇萬吉（花押）

蘇阿進（花押）

蘇老觀（花押）

蘇阿錘（花押）